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5/16~2020/5/22）

国家级

[1、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科发区〔2020〕128 号

各有关单位：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2020 年 5 月 9 日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现就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二) 基本原则。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聚焦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从规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流程、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着力破解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开展探索，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 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 40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试点主要任务

(一)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



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六）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地方、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八）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试点单位范围。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 3 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等部门建立高效、精简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协议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宏观可控。相关地方要建立协调机制，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做好成效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试点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二）加强评估监测。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于试点前有关地方和单位已经开展的科技成果赋权和转化成功经验、做法和模式，及时纳入试点方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加强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开展经验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解决试点中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需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依法律程序解决。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统一思想，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积极作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国防领域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试点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另行开展。

地方级

1、关于申报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资助部分）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和《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申报指南》的规定，现就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资助部分）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为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且信用状态良好，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商标资助金申请人应为受资助商标的专用权人；如果受资助商标为共有商标，应以共有商标代表人作为资助金申请人。

地理标志资助金申请人应为受资助地理标志的专用权人或地理标志商标的专用权人，且单位类型必须为社会团体；由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的地理标志，应以第一申请人作为资助金申请人。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资助金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金额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营业管理部的年度进出口统计范围之内。

二、申报方式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资助部分）的申报采取全程网办方式，申请人需在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详情请参考《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申报指南》（附件1）。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116 期

首都之窗办理网址：

http://yzt.beijing.gov.cn/am/oauth2/authorize?service=bjzwService&response_type=code&client_id=000021231_05&scope=cn+uid+idCardNumber+reserve3+extProperties&redirect_uri=http%3a%2f%2fzizhu.bjzldbc.org.cn%2f%23%2findex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zizhu.bjzldbc.org.cn>

三、资助范围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资助部分）对国外商标、中国地理标志以及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的资助分别划定资助范围，申请人不能超范围申报。具体资助范围如下：

（一）国外商标

1. 商标注册日（或签发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国外注册商标。

2. 商标注册日（或签发日）的确定：

（1）商标申请途径为其他途径的，网上公开商标注册（或签发）日期和纸质商标注册文件所记载的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下，以纸质文件记载的日期为准；

（2）商标申请途径为其他途径的，纸质商标注册文件所记载的注册日期和签发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在后日期为准；

（3）商标申请途径为马德里体系途径的，以注册国家或地区的核准注册日（“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中的“Publication number and date”项目对应的日期）为准；

（4）商标申请途径为马德里体系途径的，获得注册的商标没有“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项目的，或是通过马德里体系途径后期指定程序获得注册的国家或地区没有“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项目的，根据所指定国家或地区，以“Date of recording”项目对应的日期推算指定国家注册日期，双重缔约方的推算方法为上述日期增加 12 个月，纯议定书缔约方的推算方法为上述日期增加 18 个月。

（二）中国地理标志

1. 注册日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国内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116 期

2. 制定或修订日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

3. 被认定纳入国外互认互保日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地理标志产品。

（三）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超过 5 亿元的单位。

四、申报时间

1. 网上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

申请人提交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资助金申报信息的最晚时间为 6 月 23 日 24 时。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完成网上初核结果确认的资助金申请人仍可对已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修改。

2. 资助金申报表上传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

经网上初核合格的申请人，需尽快确认初核结果并下载打印《北京市商标资助金申报表》《北京市地理标志资助金申报表》或《北京市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资助金申报表》，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上传申报表扫描件的最晚时间为 6 月 30 日 24 时。

五、优先资助认定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认定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公布的企业名单；

2. 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和试点单位的认定参照市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单位名单；

3. 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库（网址：<http://xwqy.gsxt.gov.cn/>）；

4. 从事新冠肺炎快速检测试剂、疫苗、创新医疗器械、特效治疗药物或防疫相关产品生产研发的企事业单位，需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告知相关情况。

六、咨询方式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116 期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资助部分）申报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为申请人提供电话、网络和窗口咨询服务：

咨询电话：82612006-3/601/603；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 09:00 至 18:00；

网上咨询 QQ 群：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交流 1 群：399392340（已满）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交流 2 群：1032502150；

电子邮箱：zizhu@zscqj.beijing.gov.cn；

窗口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2 层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大厅 7 号窗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窗口人员聚集，建议申请人尽量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咨询）；

窗口服务时间：工作日 09:00 至 17:00。

 [附件 1：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申报指南.pdf](#)

 [附件 2：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国外商标资助申报操作说明.pdf](#)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1、发挥各方面积极作用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中国知识产权网）

近年来，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在推动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变革的同时，对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出了新要求。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凸显了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危和机总是同生并存的，克服了危即是机。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同时也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提供了新机遇。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作用，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是推动我国经济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题中应有之义。

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随着数字经济发展，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求对互联网的依赖进一步增强。从供需角度看，居民消费需求个性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对企业生产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新要求。可见，市场是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决定性力量，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中的资源优化配置作用和积极导向作用。一是激发“新消费”与产业结构升级的相互促进作用。以需求为导向，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对市场需求进行科学分析，帮助企业寻找新的生产方式和转型方向，推动居民消费趋势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相互促进、市场信息和市场资源有效整合、传统产业和产业链协同改造，催生新动能，推动新发展，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引导企业树立数字经济意识，促进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充分发挥企业家精神，促进企业积极寻找新的商业模式，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专业人才，提升数据利用能力，实现创新发展；深化工业互联网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大力推广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的生产运营模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三是鼓励并支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自身数据资源优势，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主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减轻企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资金压力。

充分发挥政府的指导保障作用。数字经济是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变革的新动力，政府是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量。政府对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和保障作用主要体现在：推动形成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布局，出台相应政策指导，支持数字经济相关重大项目攻关及重点产业发展；搭建



数字经济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交流平台，提升政企互动水平，帮助企业解决数字化转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深化“放管服”改革，畅通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渠道，降低企业转型升级成本；加大数字经济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加数字经济相关主题的课题项目数量，引导数字技术发展方向；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加快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加强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加大对大数据网络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使数据要素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支持 5G、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加快升级信息基础设施，优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网络基础；健全数字经济法律保障，构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安全发展环境。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教育和科研机构等的服务协调作用。行业协会、教育和科研机构在整合社会信息资源、培育数字经济人才、研发数字经济新技术方面具有优势，有效发挥它们的服务和协调作用，能够为产业数字化转型增添助力。行业协会可以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和中介作用，促进政府与企业沟通交流，降低产业数字化转型的信息成本，增强产业数字化转型政策的实施效果。教育机构可以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增设数字技术相关专业及课程等，为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更多人才。科研机构可以积极研发数字技术及应用路径，为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不竭的发展动力。高校与企业可以加强科研项目合作，解决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技术储备不足等问题，为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持。（作者：肖国安，易雨瑶，湘潭大学商学院）

发布时间：2020-05-18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0年5月22日



科技项目篇（2020/05/18~2020/05/22）

天津市

1、[市科技局关于“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拟推荐项目的公示](#)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5-15）

各有关单位：

经过专家评审等程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核确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拟推荐至科技部的项目，现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拟推荐项目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实质性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明示真实身份，提供书面的异议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标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不能打印）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电话，我局将按规定对异议人身份予以严格保密。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平、公正，保护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合法权益，凡匿名或未注明有效联系电话的异议不予受理。

我局真诚地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并坚决反对任何借此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任何不正当行为，请立即向我局举报。

公示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 116 号 邮编：300051

联系人：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姜硕

联系电话：58326710

附件：“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拟推荐项目清单

2020 年 5 月 15 日

天津申报“中药创新药天葵从盈颗粒临床前研究”位于公示名单的第 49 位，申请国拨经费 50 万。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5-19）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吸纳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 （一）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
- （二）与被吸纳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三）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条 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下列人员，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 （一）就业困难人员；
- （二）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 （三）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四）本市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困难村劳动力。

第四条 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下列人员，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 （一）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 35 周岁、男年满 45 周岁就业困难人员；
- （二）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 （三）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

“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成立日期在 5 年以内，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要求，完成自主评价，并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非上市企业。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116 期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企业吸纳下列人员，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 （一）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 35 周岁、男年满 45 周岁就业困难人员；
- （二）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企业吸纳女未满 35 周岁、男未满 45 周岁的长期失业者、残疾人、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企业最长 1 年五项社保补贴。

第七条 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医疗保险按照大病统筹缴费比例确定；工伤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0.4%。

第八条 社保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名享受社保补贴的人员享受期限一般累计不超过 3 年。

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就业困难人员被企业吸纳享受社保补贴的起始时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第九条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困难村劳动力就业的，岗位补贴与社保补贴一并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补贴自社保补贴享受满 2 年后与社保补贴一并申请。

第十条 企业按照以下程序申请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月 25 日前，填写《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见附件），向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二）审核。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三）公示。对审核合格的，区人社局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实行“一次审核、全期畅领”，同一补贴项目初次审核通过后，享受期内吸纳就业人员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类型发生变化的，已享受补贴人员可享受至补贴期满。

第十二条 市人社局负责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经办业务指导和管理；各区人社局负责辖区内的受理、审核、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区人社局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计划，定期公布辖区内企业享受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情况，采取日常巡查、大数据比对、按比例抽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补贴项目集中监管核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岗位实地核实。

第十四条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在市财政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时，作为分配因素统筹安排。各区财政部



门负责做好资金具体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发放补贴：

- （一）享受补贴人员实际岗位与申报情况不符达到 30%的；
- （二）抽查检查时享受补贴人员连续 3 次未在岗的；
- （三）虚假招用享受补贴人员的；
- （四）其他应予暂停的。

区人社局应当对暂停补贴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 2 个月内达到整改要求的企业恢复发放补贴，暂停期间的补贴不再补发。

第十六条 企业享受补贴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补贴：

- （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亡、被判刑或收监执行；
- （四）符合就业困难人员退出条件的；
- （五）其他应予停发的。

第十七条 对企业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核实，追回补贴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和联合惩戒系统，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各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补贴发放中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3〕18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家庭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24 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鼓励家庭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73 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家庭服务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确认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95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下放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审核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87 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服务业扶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123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下放家庭服务业扶持政策补贴审核拨付权限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322 号）、《市人社局关于加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387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享受补贴的，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满。



3、[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天津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评估）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5-20）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式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新动能引育，根据《天津市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津科规〔2018〕11 号）有关要求，现启动 2020 年天津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评估）工作。

一、备案（评估）范围

- （一）未获得过市科技局备案的联盟，参加本次备案。
- （一）曾获得市科技局备案或补贴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领军企业产学研用创新联盟，参加本次评估。

二、备案（评估）条件

- （一）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必须是天津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在本行业处于骨干地位。
- （二）联盟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且核心成员单位以注册在天津的创新型企业为主。
- （三）联盟在规范管理、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制订、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与项目实施、行业交流、市场推广、品牌培育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
- （四）联盟所有成员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已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工作程序；有健全的经费管理制度；已建立利益保障机制；已建立开放发展机制。

- （五）联盟开展的任何活动符合所在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政策进行。

三、申报流程

（一）单位申请。市科技局在政务网上发布通知后，符合条件的联盟可自愿申请备案（评估），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填写联盟备案（评估）申报书，经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或所属局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申报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17:00，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116 期

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二) 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6月1日至6月7日，由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相关处室进行技术审查。

(三) 专家评审。6月中旬，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 公示备案。6月下旬，市科技局相关处室根据专家意见，提出备案建议，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在市科技局政务网公示。

四、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联盟，由对外责任主体单位填报《天津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评估）申报书》和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并提供佐证材料，加盖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公章，并由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

五、名单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备案为天津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盟名称统一命名为：天津市 XXX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市科技局在政务网予以公告。

六、注意事项

(一) 未参加本次评估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领军企业产学研用创新联盟，不再予以备案。

(二) 请提交 PDF 格式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 litan@tj.gov.cn，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天津市科技创业发展中心（南开区白堤路 248 号北方技术交易市场 4 楼 411 室）李坦，87895889、87899468。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20年5月22日



国家级

1、[关于对 ICH E6（R2）《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修订工作开展问卷调查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ICH 发布了《对 E6(R1)的综合附录：药物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E6(R2)》(以下简称 E6(R2))。但自 E6(R2)制定以来，临床试验继续在试验设计和技术创新方面不断发展。2019 年 6 月，ICH 大会批准新议题：《E6(R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同年 11 月，《E6(R3)概念文件》和《业务计划》获得 ICH 管理委员会批准，E6(R3)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 EWG）同时成立，启动对 ICH GCP 的全面修订。

《E6(R3)概念文件》指出，计划通过此次修订，将 GCP 的原则应用于日益多样化的临床试验类型以及支持药品监管和相关医疗决策的数据中，并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促进临床试验的技术创新。E6(R3)最终将由总体原则、目标文件、附件 1（干预性临床试验）和附件 2（非传统干预性临床试验的附加考虑）构成。总体原则、目标文件以及附件 1 将取代现行版 E6(R2)。EWG 在此次修订过程中，希望加强多方面的参与，广泛听取意见。

根据 ICH 工作安排，以 E6(R3)EWG 提供的“临床试验转型倡议组织(CTTI)”2019 年在“告知 ICH E6 革新”调查中使用的问卷为基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组织编写了《调查问卷：ICH E6(R2)<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全面修订》及《问卷填写说明》。以收集国内各方对 E6(R2)各个条目修订的必要性和修改建议。此外，为方便阅读，翻译形成了《E6(R3)概念文件》中文版初稿。

我们诚挚地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填写此问卷，并及时反馈给我们，支持此次 E6(R3) EWG 对 E6(R2)的全面修订。问卷调查的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

请您将填写完成的问卷邮件发送至：gkzhqyj@cde.org.cn，并在邮件标题注明【E6(R2)调查问卷反馈】，任何问题也请联系此邮箱。

[附件 1：调查问卷：ICH E6《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全面修订.xls](#)

[附件 2：问卷填写说明：ICH E6\(R2\)《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全面修订调查问卷.docx](#)

[附件 3：概念文件终版（英文版）ICH E6\(R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pdf](#)



[附件 4：概念文件终版（中文版初稿）ICH E6\(R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docx](#)

2、[关于公开征求《药品注册检验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有关药品注册检验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程序，明确注册检验技术要求，中检院起草了配套文件《药品注册检验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规范（征求意见稿）》（附件 1）和起草说明（附件 2），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时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请填写意见反馈表（附件 3）并发至以下联系邮箱：

联系人：黄宝斌、张炜敏

联系邮箱：zongheyewu@nifdc.org.cn

[附件 1：《药品注册检验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规范（征求意见稿）》](#)

[附件 2：《药品注册检验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规范（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附件 3：意见反馈表](#)

3、[关于公开征求《真实世界证据支持儿童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人用药品技术要求国际协调理事会（ICH）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用于儿科人群的医学产品的临床研究补充文件（E11（R1））》，文中介绍了真实世界证据在儿童药物研发中的应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真实世界证据支持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指导原则》，文中明确指出，利用真实世界证据是儿童药物研发的一种策略。

考虑到我国儿童药物研发及药品注册中的实际需要，及时传递药品监管机构对于新研究理念与方法的考虑，配合 ICH E11（R1）指南在我国落地实施，帮助药物研发者和临床研究者更好地理解《真实世界证据支持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指导原则》在儿童药物研发中的应用，我中心起草了《真实世界证据支持儿童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技术指导原则》，经中心内部讨论，并征求部分专家意见，现形成征求意见稿。



我们诚挚地欢迎社会各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后续完善。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

您的反馈意见请发到以下联系人的邮箱：

联系人：耿莹、张豪

联系方式： gengy@cde.org.cn, zhanghao@cde.org.cn

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附件 1：《真实世界证据支持儿童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doc](#)

[附件 2：《真实世界证据支持儿童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技术指导原则》起草说明.docx](#)

[附件 3：《真实世界证据支持儿童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docx](#)

4、[关于公开征求《托珠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托珠单抗注射液(Tocilizumab)由罗氏公司研发,采用哺乳动物细胞(CHO)表达的抗人白介素 6 受体单克隆抗体制剂,商品名为:雅美罗®/Actemra®。目前,国内外医药企业纷纷加入到其生物类似药的研发中。为了更好地推动该品种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我们组织撰写了《托珠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我们诚挚地欢迎社会各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后续完善。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

您的反馈意见请发到以下联系人的邮箱：

联系人：艾星，张杰

联系方式： aix@cde.org.cn, zhangj@cde.org.cn

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附件 1：《托珠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doc](#)



[附件 2：《托珠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docx](#)

[附件 3：《托珠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docx](#)

5、[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二十九批）》的公示](#)

根据国家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与确定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25 号），我中心组织遴选了第二十九批参比制剂（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通过指定联系邮箱向药审中心进行反馈，为更好服务申请人，反馈意见需提供充分依据和论证材料，电子版反馈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公示期限: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邮箱:cdecbj@cde.org.cn

[附件 1：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二十九批）（征求意见稿）.docx](#)

6、[国家药典委员会公开征求《中成药创新药通用名称申请报送材料要求》意见的通知](#)

为配合做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工作，我委组织起草了中成药创新药通用名称申请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1），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意见或建议填写反馈意见表（见附件 2），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委。

联系邮箱：baixiaoju@chp.org.cn

[附件 1：中成药通用名称申请报送材料要求.doc](#)

[附件 2：反馈意见表.doc](#)

7、[关于公开征求《单臂试验支持注册的抗肿瘤创新药进入关键试验前临床方面沟通交流技术指导原则》意见的通](#)



知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第十六条，申请人在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前、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以及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前等关键阶段，可以就重大问题与药品审评中心等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为鼓励创新，帮助申请人更好地准备沟通交流，保障抗肿瘤创新药以充分科学依据开展关键单臂试验，化药临床一部相关适应症小组组织撰写了《单臂试验支持注册的抗肿瘤创新药进入关键试验前临床方面沟通交流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本指导原则适用于创新抗肿瘤治疗性药物，不涵盖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产品。

我们诚挚地欢迎社会各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后续完善。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 个月。

您的反馈意见请发到以下联系人的邮箱：

联系人：唐凌，赵肖

联系方式：tangl@cde.org.cn， zhaox@cde.org.cn

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附件 1：《单臂试验支持注册的抗肿瘤创新药进入关键试验前临床方面沟通交流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单臂试验支持注册的抗肿瘤创新药进入关键试验前临床方面沟通交流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表.docx](#)

[附件 3：《单臂试验支持注册的抗肿瘤创新药进入关键试验前临床方面沟通交流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docx](#)

8、[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多库酯钠丹蒾醌胶囊说明书的公告（2020 年第 63 号）](#)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多库酯钠丹蒾醌胶囊说明书【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等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多库酯钠丹蒾醌胶囊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多库酯钠丹蒾醌胶囊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提出修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116 期

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9 个月内对所有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上述多库酯钠丹蒾醌胶囊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涉及用药安全的内容变更要立即以适当方式通知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指导医师、药师合理用药。

二、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多库酯钠丹蒾醌胶囊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效益/风险分析。

三、患者应严格遵医嘱用药，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多库酯钠丹蒾醌胶囊说明书修订要求](#)